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 2019 年 3 月 5 日舉行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2019-20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2. 委員表揚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多項新措施改善現有服務。有委員建議社署完善外展服務，組織有經驗的社工隊伍探訪家庭，並轉介需要家訪跟進的個案給專責人員，如潛在精神病個案；以包容的服務態度接待求助人士；盡快諮詢及規劃興建元朗日間幼兒中心；為博愛醫院等機構經辦的長者中心租借更大的地方，提供更大的活動空間給長者；增加元朗站一帶的社會福利設施，建議申請在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及在將落成的綜合大樓增設設施；在元朗站南地盤附近商場預留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建議參考「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在有關地點提供長者服務和幼兒中心等社福設施；增加投放在家居照顧服務隊的資源。另有委員建議社署與房屋署、學校及教會聯繫，根據房屋署的獨居長者紀錄辨認服務對象，以增加探訪獨居老人及家庭探訪的人手。

3. 有委員表示政府經常雇用顧問公司包括海外承辦商提供老人服務，對海外承辦商能否按本地需要提供有關服務存疑，並查詢政府決定聘用有關顧問公司及承辦商的準則；亦查詢文件中元朗區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名額總數量和需求量的差距及輪候情況。

4. 社署代表表示，已向社署總部及社會保障辦事處反映委員意見。另外，元朗區及屯門區設有協作平台，跨部門處理精神病個案。社署一直因應區內福利需求及處所供應情況規劃各項福利設施。社署近年多聘用本地院校就服務計劃進行顧問研究。元朗擴業街合約院舍將附設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提供 20 個服務名額，另一間同位於元朗擴業街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將於 2020 年提供 60 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兩間中心會合共提供 80 個名額，以紓緩輪候情況。社署歡迎更多不同人士參與探訪獨居長者等義工活動，有關工作小組會討論擴展義工人手。

（會後補註：社署已於 4 月 8 日提交會後補充資料。元朗區現時由三

間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提供合共 115 個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名額，此外，截至 2019 年 3 月底，約有 190 名長者正接受服務，而全港的平均輪候長者日間照顧服務時間（以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 12 個月。預計新成立的單位／中心投入服務後，可紓緩現時的輪候情況。）

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5. 秘書處共收到四項申請，分別為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杭州國情學習交流團」、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的「牛潭尾本地農業社區營造計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的「家·友里——社區關愛計劃」及保良局曹貴子動感青年天地的「動起來」社區關愛計劃。由於申請資助超出上限，秘書處聯絡申請團體優化申請，最終四項優化申請計劃符合計劃資助總額。

6. 委員查詢秘書處在處理計劃申請的過程是否公開、公平及公正。委員留意到四份計劃申請中，其中一份調低計劃規模和申請資助額，兩份只調低申請資助額，只有一份沒有任何改動，希望了解秘書處如何與申請團體溝通，令其作出相關改動。秘書回應，秘書處向所有申請團體表示總活動申請額高於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上限 20 萬，各團體可修訂其計劃內容供委員會考慮。

7. 另外，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今年以「推廣禮貌和品格」為題，有委員認為值得舉辦交流團到日本，是次到杭州交流的有關計劃應可資助學生到海外國家交流。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規定申請團體只可於本港或內地進行有關資助活動。杭州國情學習交流團的申請資助金額不足以支付有關活動所有開支。交流團的學生參加者需支付費用，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有關委員會轄下的國情學習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亦會以私人名義贊助交流團。

8. 秘書向委員解釋，如劃一調低各項申請資助撥款至撥款額不超過有關上限，各項活動申請需調低原來申請額的 14%；並指出保良局曹貴子動感青年天地的「動起來」社區關愛計劃經修訂後，比原本計劃增加了參與者人數。公民教育委員會「杭州國情學習交流團」的申請資助額為 100,000 元，較 2018-19 年度「西安國情學習交流團」116,000 元申請額為低。請委員決定通過四項申請的優化計劃或劃一調低各項申請的資助撥款。

9. 委員通過建議方案，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四項有關「2019-20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10. 有委員建議開放兩項題述資助計劃予未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申請，並成立評審小組初步評審有關申請。有委員指有關撥款屬地區撥款，應讓在元朗區有辦事處的區內團體申請，開放有關撥款予全港的大型機構申請對區內團體不公平。另外，有委員認為 120 萬元的預留撥款額只能資助約六個機構的申請，建議把每項活動的申請資助額上限定為 10 萬元，並以資金配對形式資助團體申請，惠及更多團體。

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代表回應，由於上述兩項資助計劃的批出資助額較高，期望讓具備舉辦元朗地區活動經驗的團體籌辦，鼓勵新團體可先透過每季舉辦的「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以累積在區內籌辦活動的經驗，另補充，《撥款守則》訂明申請團體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以供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作聯絡、宣傳及／或報名之用。此外，根據過往經驗，評審小組的出席委員不多，故建議由文委會審批所有撥款。此外，根據去年紀錄，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共有 28 份申請，而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計劃共有 10 份申請。為免申請團體因未能自己承擔餘額而取消活動或其撥款申請，去年文委會會議通過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就申請作出投選，而被選出的申請亦獲批全數的建議撥款額。參考去年經驗，雖然兩項資助計劃的預留撥款均為 120 萬元，但文委會最終通過稍微超額承擔預留撥款 15%。因此，秘書處將視乎本年度的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安排。

12. 委員經討論後進行表決，並以 13 票贊成及 6 票反對的絕對多數票議決通過維持文件建議，申請團體必須是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另外，委員亦經討論後進行表決，並以 15 票贊成及 5 票反對，通過維持由文委會審批有關撥款申請。

13. 委員一致通過兩項計劃詳情及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委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黎國泳先生、伍軒宏先生及康展華先生要求房委會引入支援長者的駐邨社工

14. 委員認為「樂得耆所」計劃成效甚佳，箇中原因為設立支援長者駐邨社工和其助理作為屋邨、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與長者之間的橋

樑。設立駐邨社工並非新政策，過往亦有駐邨社工隊解決屋邨重建帶來的問題，故委員建議設立駐邨社工，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問題。有委員建議設立駐邨社工的先導計劃。另有委員要求房屋署解釋有關轉介個案的機制。此外，有委員認為社工能夠有效評估家庭狀況，並建議在各大屋邨設立駐邨社工隊伍，及早轉介有需要的家庭至社署，接受有關服務。有委員提出由房屋署聘用社工，分流為屋邨長者提供照顧服務。此外，有委員要求保留天慈邨「長者屋」舍監職位。另外，有委員查詢房屋署過去一年探訪長者和住戶的數字、有關獲轉介個案的數目，以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的長者社區屋邨活動詳情，包括有關活動金額和名稱。

15. 房屋署代表回應，人口老化，公屋長者數目增加，房屋署會針對全長者和獨居長者戶口，加強及安排更頻密的探訪，並轉介有需要個案至社會福利署及區內社福機構。房屋署亦會轉介行動不便或殘疾個案予醫院管理局，提供有關支援，如改裝單位方便輪椅活動。另外，房屋署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每年撥款在屋邨舉行兩至四個活動，並夥拍非政府機構在多長者人口的屋邨提供更多長者活動及探訪。部份的活動形式包括探訪長者，房屋署會在與長者聯絡後向非政府社福機構提供長者的戶口資料，由有關機構安排探訪。

16. 社署代表回應，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就地區人口特色及福利服務需要，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及持分者，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面對老齡人口的上升，過去數年政府增撥資源在安老服務。元朗區設有 10 間長者中心，為隱蔽長者提供外展服務，以盡早介入及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另外，面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上升趨勢，社署在未來數年會投放資源在相關的宣傳、教育及培訓工作。社署亦增撥資源予長者服務單位，為體弱長者及有需要護老者提供外展服務，以舒緩他們的壓力。此外，為令社區人士認識及關心有需要的長者，社署在未來三年會透過地區長者中心培訓物業管理人員。在過去三個月，元朗區已培訓超過 100 名物業管理人員，讓他們及早識別潛藏需要的長者，以便有需要時可以及早作出轉介。社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與區內不同的持分者配合，為有需要長者及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

（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 3 月 26 日提交會後補充資料。）

續議事項：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及伍軒宏先生要求政府提高警覺防止大麻食品流入本港事宜

17. 委員期望食物安全中心加強有關大麻食品標籤和禍害的宣傳。有委員建議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包括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協會及相關航空公司，共同宣傳有關資訊。委員又查詢香港海關有否展開宣傳跟進工作，確保合作機構有效傳達相關資訊給目標對象。另有委員建議仿照台灣海關設置的「農畜產品棄置箱」，設置大麻食品棄置箱，讓市民棄置誤購回港的大麻食品。此外，有委員關注不知情市民從海外國家攜帶大麻食品回港，或於網購時不慎購入含四氫大麻酚的產品並收取有關包裹，會否觸犯法例。另外，有委員希望香港海關澄清產品含有熟大麻的食品是否受監管。

18. 香港海關代表回應，已執行一系列宣傳措施，如發出新聞稿及派發有關單張，通知市民網購含大麻成分食品或將有關產品帶進香港均屬違法。為加強有關宣傳，香港海關已與 12 個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旅遊業議會、速遞及空運營運商和航空公司等不同合作機構聯絡，提醒市民不要購買含大麻產品。海關代表亦指出由於大麻及其主要成分四氫大麻酚屬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所管制的危險藥物，販運大麻及非法進出香港屬刑事罪行，故在香港各管制站設置大麻食品棄置箱的可行性不高。香港海關會就市民攜帶含大麻成分產品進入香港進行調查，化驗有關產品，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索取律政司指示及意見，決定是否作出檢控。另外，去殼及炒熟的火麻仁，不能發芽生長，不屬《危險藥物條例》管制。

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西安國情學習交流團」匯報

19. 委員備悉上述匯報。

「全城·傳誠 45」元朗區倡廉活動 2018/19 總結報告

2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委員提問(續)：

李月民議員, MH 要求討論「天水圍水貨倉殺入嘉湖北民居滋擾住宅區逼爆車站市民憤怒」

21. 委員指出水貨活動擴展至嘉湖北民居，水貨客租用單位作為貨倉，滋擾居民，市民期望特區政府就有關事宜嚴正執法。委員就元朗區警務人員積極打擊天水圍水貨活動的行動表示讚揚。另有委員指出水貨客以天慈邨作貨物交收地點，並指有居民曾看見水貨客在聚星

路單車公園、商場及巴士站附近出現，期望警方加強巡邏。有委員建議收緊「一周一行」簽證，減少水貨客數量。委員亦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限制個體戶代購貨物，但水貨客以貨車運送貨物，避開相關限制，故建議香港政府立法限制水貨活動。有委員提出建立良好市場秩序，充分運用有關營商機會。有委員表示水貨活動本是經濟活動之一，唯當中涉及不法行為或對市民造成滋擾，則需要有關部門協助監管或執法。此外，有委員查詢多少水貨客涉嫌違反逗留條件，遭警方拘捕或驅逐出境。另有委員查詢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單位違反地契用途，可否向地政總處申請查封有關單位。委員反映居民因不滿水貨活動帶來的問題令市民積慮不少怨氣，相關部門必須加強執法。委員指出由於當局在羅湖和落馬洲增加打擊水貨活動，因此水貨活動轉移深圳灣和元朗，期望警務處同時嚴打各個水貨客源頭。

22.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警方一直關注水貨客活動帶來的阻塞交通、衛生和滋擾等問題，已進行多次打擊水貨活動。於 2018 年 12 月，警務處展開代號為「急流」的行動，以情報主導的方式打擊非法水貨活動，除了透過巡邏的方式收集情報，亦有賴社區人士和議員提供資料。警方在 2018 年 12 月，進行了五次行動，拘捕 9 名持雙程證人士，並檢獲總值約 26 萬元的貨物。警方致力有決心打擊水貨活動，在由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共進行 13 次「急流」行動，其中 10 次為跨部門的聯合行動，以涉嫌「無禁區證進入禁區」、「違反逗留條件」或「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的罪名拘捕合共 37 名人士，總值檢獲超過 200 萬元的貨物。被捕人士分別被判處入獄或罰款不等，所有貨物均被法庭充公。另外，警方會繼續打擊非法水貨活動，並會向區內保安員提出建議，以加強保安措施。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伍軒宏先生、康展華先生及黎國泳先生建議討論有關醫管局醫生寫醫生信的指引

23. 委員建議房屋署提供有關寫醫生信的指引，推薦有關人士或家庭體恤安置或調遷。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指引，醫生往往不願意寫推薦信。另外，醫生推薦信很多時亦因不同原因被房屋署駁回，不同個案被駁回的原因不一，故委員期望有關部門可提供客觀指引。委員另建議房屋署聘任社工，由房屋署社工推薦個人和家庭體恤安置或調遷。另有委員建議由社會人士填寫推薦信，有關社會人士的身份可以是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和太平紳士等。另外，有委員指出很多需要接受精神科診治或受到情緒困擾的住戶申請調遷至家人居所附近居住，方便照顧，但有關申請亦不獲接納。其次，有委員關注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的情況，指有人士濫用公立醫院醫生發出的醫生紙，並建議醫管局就發出醫生證明書設立指引及上訴機制，協助醫生

處理有關個案。此外，有委員認為一些智能測驗未能準確評估精神問題。另有委員查詢房屋署會否考慮安排體恤安置或調遷子女確診過度活躍症的家庭。

24. 醫管局代表回應，就長期病患住院病人，醫生會主動與醫務社工商量有關住戶是否需要體恤安置或調遷。醫生亦會填寫醫療報告，供醫務社工參考，醫務社工會並綜合其他社會因素決定是否向房屋署推薦有關申請。此外，醫生從多方面診斷病人是否患有認知障礙等精神問題，除智能測驗外，亦包括問診、臨床檢查、及大腦掃描及其他造影檢查等。

25. 房屋署代表回應，房屋署按個案情況，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醫療報告和社會因素，決定是否需要安排體恤調遷，沒有規定醫生推薦信須包括那些特定辭句。若申請者或戶籍內的認可家庭成員，例如子女，為患有過度活躍症人士，在計算居住密度及家庭人數時，均可作一位額外家庭成員計算。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黎國泳先生及伍軒宏先生要求預約通開放至普通科門診服務

26. 委員表示「預約通」的好處是能紀錄病人的個人病歷等資料，並在預約時可知道新界西醫院聯網各醫院門診輪候的最新情況，建議開放「預約通」與原有電話預約一併使用。另有委員查詢「預約通」支援預約普通科門診的可行性，亦有委員建議簡化現時電話預約系統，以病情分類，方便長者預約門診。有委員指出政府醫療人手不足，難以提供足夠普通科門診名額，並查詢會否於 2019-20 財政年度增加「預約通」名額及有關名額增加多少。另有委員關注新界西醫院聯網普通科門診名額的增加比例，新界西人口約佔全港人口三分之一，表示應就地區人口按比例分配名額。

27. 醫管局代表回應，醫管局推出「預約通」供病人預約專科門診，但專科門診與普通科門診預約規模相差頗大，有關預約系統未能應付普通科門診的預約規模。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需半年至一年，但偶發性疾病患者可能需即日求診，讓病人透過「預約通」預約普通科門診的可行性有待探究。另外，醫管局自 2012 年增加約 83,000 個普通科門診名額，會於 2018-19 年度增加 16,500 個名額，並計劃繼續增加有關名額。此外，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在不同時段平均派發名額，期望能公平分配名額。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及黎國泳先生建議政府增加醫療開支以增加博愛醫院、天水圍醫院及元朗、天水圍政府門診醫護人員人手，縮短專科及普通科門診輪候時間

28. 多名委員支持增撥資源，增加人手和專科及普通科門診名額，應付新界西區的醫療需求，紓緩醫護人員壓力，減少醫療事故及醫護人才流失。另外，電話預約熱線難以駁通，普通科門診名額嚴重不足，部份病人轉向輪候急症服務，加重有關醫療服務的供應壓力。委員表示一般只能在每小時整點時間成功預約有關服務，而病人很多時獲分派兩天後的門診時段，建議預留約 5 至 10 個普通科門診名額供病人現場求診。另有委員指出英國醫生人數不足，護士代替執行部分醫生職務，建議醫管局讓護士長診治病情較輕的病人，縮短門診輪候時間。

29. 醫管局代表回應，新界西醫院聯網將於 2018-19 財政年度增加共多於 60 名醫生，而普通科醫生由 84 名增至 92 名，增加比例大於其他專科醫生的增幅。新界西醫院聯網轄下幾間急症醫院的同一專科均會由同一名聯網部門主管作統一管理，方便調配人手以配合病人需求。由於醫生嚴重短缺，醫管局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重聘退休醫生，將 2015 年後入職醫生的退休年齡由 60 歲調升至 65 歲，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執業註冊到公立醫院工作，及推出醫生自選兼職招聘網站。另外，醫管局在過往幾年積極探討由護士分擔醫生部份職務的可能性，如設立護士主導的診所，並探討設立以藥劑師分擔專科醫生的門診工作量的可能性。此外，預留電話預約名額給病情緊急的病人會減少有關名額供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方法未必有效。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